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5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來函附件 (A09000000E_11300052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0525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
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
11356538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2024/01/17
11:19:47
文
章

